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含附件)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

電話：03-5518101#2548

傳真：03-5513880

電子郵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0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30068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縣訂定「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及「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並辦理公告二案乙事，予以函告並檢送 鈞署備查。

說明：

- 一、依 貴署103年2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02819號開會通知單(103年3月17日開會)研商：102年度內政部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督導』會議內容辦理。
- 二、前揭事宜，本府已訂定「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及「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在案，並於本府辦理公告30日，檢送 鈞署予以備查。
- 三、另副知新竹縣、新竹市建築師公會並請通告會員週知依規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

縣長 錄 得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第 業務 主管 決行

核上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3年5月8日  
第 211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30062435號

主旨：公告「新竹縣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及「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二案，請查照。

依據：依內政部營建署103年2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02819號開會通知單(103年3月17日開會)研商「102年度內政部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督導』會議內容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公告日(不含該日)起共計30日。
- 二、公告地點：本府工務處公告欄。
- 三、本公告案自公告日起生效。

裝

訂

線



縣長邱鏡淳

## 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規定名稱	說明
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 考核處理原則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2 月 2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2902819 號 開會通知單(103 年 3 月 17 日開 會)研商：102 年度內政部辦理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 目抽查督導』會議內容辦理。
規定	說明
一、為有效提升行政服務效率及有效管 制建築設計簽證品質，以落實行政 與技術分立之目標，特定「新竹縣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 核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考量建築師辦理本縣建造執照 及雜項執照業務違反建築法、建 築師法等相關規定之常態性查 核機制；及有效辦理抽查案件之 違規處理依據及建築師懲戒委 員審查因抽查造成懲戒之標準 依據。
二、本原則所稱之建造執照包括第一次 核發之建造執照及變更設計二類。	有關本原則所稱之建造執照涵 蓋範圍。
三、本原則所稱簽證案件之「抽查」係 依內政部訂頒之「建造執照及雜項 執照規定項目審查暨簽證項目抽 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有關本原則所稱之「抽查」，其 依據準則。
四、簽證案件經抽查後，相關文件、圖 說缺漏，或建築設計有違反『建造 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考核表』(附表 一)規定者，由抽查單位依此逐項累 計對設計(監造)建築師予以記點一 次並彙報本府工務處(以下簡稱本	有關本原則抽查違反規定之記 點方式與抽查考核表內容。

<p>處)，每案件計點次數以五點為上限；但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補檢討後仍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五、簽證案件於施工中或領得使用執照後，經本處發現簽證項目有不符規定，依本原則規定處理。</p>	<p>有關本原則除適用建築執照申請中，於施工中或已領得使用執照仍適用本原則。</p>
<p>六、本原則記點以一年(該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為累計期間，一年累計達 10 點以上，將該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p>	<p>有關本原則其抽查年度及時間累計基準。</p>
<p>七、每年累計記點結果，由本處函知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單位等。</p>	<p>有關抽查案件經違規記點，其通知由主管建築機關予以函送。</p>
<p>八、簽證案件除經抽查會議審查結果，依前述規定移送懲戒外，如違反建築法第 26 條、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四款規定及重大過失案件，經本處認為有必要者，除予以記點外，得以個案逕行移送懲戒。</p>	<p>有關建築抽查案件除本原則處理方式外，其違反重大法令或有重大缺失之處理方式。</p>
<p>九、抽查案件之執行方式，依「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辦理。</p>	<p>有關抽查案件相關執行細節另依其抽查作業執行方式。</p>

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	
規定名稱	說明
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	依「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九條予以制定本執行方式。
規定	說明
<p>一、抽查依據及方式：</p> <p>(一)、主管建築機關（下稱本處）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依「新竹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查違規事項暨建造(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之規定抽查，抽查方式由本處視情況指定抽查。</p> <p>(二)、建照案件，設計建築師事務所（下稱設計人）亦得自行申請本處辦理抽查。</p>	為辦理新竹縣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之相關抽查單位抽查依據、及其方式。
<p>二、抽查作業及流程：</p> <p>本處於每月第一、三週，造冊列出前次抽查後~本週前之建照及雜照案應辦理抽查之案件，並於當月第二、四周星期三前完成「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圖說及報告書」之簽證項目抽查。由本處委託相關專業機關、團體進行抽查。</p> <p>(一)、抽查時間及方式：</p> <p>本處每月第一、三週前，造冊後列出應辦抽查(前次抽查後~本週)案件並通知抽查單位及被抽查單位進行抽</p>	為辦理新竹縣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之相關抽查流程、抽查造冊時間、方式及抽查爭議處理方式。

<p>查案件簽證項目審查。</p> <p><b>(二)、爭議處理：</b></p> <p>1、被抽查單位於抽查日得列席與會說明，未與會者，視同放棄抽查案爭議處理。</p> <p>2、抽查不符合規定或有疑義者，當日由被抽查單位進行說明、並由抽查單位予以確認。</p> <p>3、抽查單位與被抽查單位無法確認審查結果時，本處得派員協助審視確認並通知被抽查單位。</p> <p>4、抽查結果如與相關法規顯有不符者，本處並得逕予認定抽查結果，並通知被抽查單位。</p>	<p>為辦理新竹縣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之相關抽查結果針對合格及不合格之處理方式。</p>
<p><b>三、抽查結果及處理：</b></p> <p>抽查單位於每月第二、四週(星期三)進行抽查並於當日完成審查及爭議處理。</p> <p><b>(一)、抽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於當日簽結。</b></p> <p><b>(二)、抽查不符合規定者，除當下告知抽查單位外並於一週內發文通知該案設計單位等辦理圖面修正或變更設計：</b></p> <p>1、簡易圖面修正(下次抽查時列為複核抽查案)：審查後得補正資料者於下次抽查時針對該修正部分予以複核，如複核仍未通過者依辦理變更設計案辦理。</p> <p>2、變更設計：其他不得補正資料者，須辦理變更設計並錄案列管，該案暫</p>	

停(緩)竣工查驗及核發使用執照。	
<p>四、抽查案件列管及統計：</p> <p>(一)、經抽查結果不合規定者，設計人未辦理變更設計時，承造人不得辦理竣工查驗等事宜；本處施工管理單位並予錄案管控。</p> <p>(二)、案件抽查後，由抽查單位將抽查不合規定之案件及其不合規定項目與記點數造冊函送本處，本處錄案後並予函送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單位轉知。</p> <p>(三)、每年累計記點結果，由本處造冊函知本縣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單位。</p>	為辦理新竹縣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之相關抽查結果，其相關造冊、管制與通知方式。
<p>五、記點及懲戒：</p> <p>(一)、記點及懲戒依「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辦理。</p> <p>(二)、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案件，經本處發文通知抽查單位辦理變更設計後，本處依前該原則予以記點。</p>	為辦理新竹縣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之記點項目與函送懲戒依據。

(附表一)：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抽樣調查考核表

建照號碼	府工建字號	建基地號	市、鄉、鎮			段	小段			
起造人						地號共	筆地號			
建築師		使用分區				用途				
建築項目		查核結果			結構項目			查核結果		
		符合	不符	免				符合	不符	免
(一)建築率。					(一)結構檢討之應用電子計算機程式是否符合規定。					
(二)容積率。					(二)結構計算書(含簽章)。					
(三)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高度比、日照、陰影、屋突、落物曲線距離、女兒牆)。					(三)結構圖(含簽章)。					
(四)院落深度、院落深度比。					(四)委託書(屬專業技師簽證之複委託書)。					
(五)鄰棟間隔、碰撞距離。					(五)專業技師簽證表。					
(六)停車空間、裝卸位。					(六)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之核准相關文件(特殊結構)。					
(七)騎樓及無遮蓋人行道。										
(八)綠化設施及開放空間面積計算。										
(九)出入口、走廊、通道(路)、坡道。										
(十)樓梯、安全梯(一般、戶外、特別)、梯廊、步行距離。										
(十一)防火區割、防火構造、防火避難。										
(十二)昇降機(一般、緊急)、緊急進口。										
(十三)防火間隔。										
(十四)通風、採光、挑空、天井。										
(十五)綠建築率。										
(十六)防空避難、避難平台(屋頂及其他層)、避雷設備及防災處理中心。										
(十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期	本次違規點數 (由抽查人員填寫)	合計：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時間： 年月日	
(十八)其他退縮距離及建築物緩衝距離。							首次違規點數 (由工作人員填寫)	合計：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簡述：	
(十九)緊接道路限制。										
(二十)建築物設備。										
(二十一)防洪排水設施(防水閘門、溝渠池、雨污排水溝及其他)。										
(二十二)雨遮(出入口及一般)、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露台、窗台。										
(二十三)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二十四)相關文件(規定書件、土地證明權力文件等)。										
(二十五)相關圖說。										
(二十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資格。										
(二十七)其他本管會議決議或認定必要者。										

103.03.27 製作

註：本抽樣表抽樣目的在提醒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修正錯誤，仍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設計簽證之責，另為落實簽證制，主管建築機關基於監督管理之立場於發照後按申請案件比例予以抽查，係幫助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檢視設計內容以彌補簽證錯誤之補救措施。簽證項目如有違反法律規定者，得將該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檢察。經抽樣案件日後若發現仍有錯誤，如係屬簽證項目，有關責任仍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責。